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8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省道361线 乐平镇三江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省道361线乐平镇三江大桥扩建工程（跨越西南涌）专用航标设置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跨越西南涌的省道361线乐平镇三江大桥设置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桥涵标: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, 共 2 座, 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1.5m × 1.5m, 标牌颜色为红色, 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;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, 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2 盏, 共 8 盏, 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(二) 其他标志: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标志, 共 4 座;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右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, 共 2 座;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套乙类警示标志 (共 2 套)、1 座桥名牌 (共 2 座) 和 1 座标语牌 (共 2 座); 在桥梁上游右岸、下游左岸各设置 1 座鸣笛标 (共 2 座) 和 1 座警示标志牌 (共 2 座)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 须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, 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, 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 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, 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佛山航道事务

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